2023年全省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

學員天地

STUDENT'S WORLD

公平竞争 专刊 7

本期导读

经验分享

06 硚口区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实际工作的经验做法

17 石首市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营造更佳营商环境

案例分析

30 实际工作中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或心得体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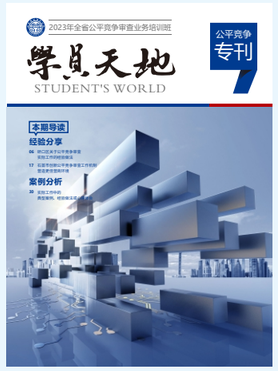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

全景导览

中心地址：湖北 武汉 武昌区中北路20号白鹭街西段
邮政编码：430071
联系电话：400-0800-666
官方网站： www. hbmtc. org.cn
学习平台： www. mreln. com

连接知识·传递价值



公平竞争专题培训班专刊

指导处室：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处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主办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中心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0号
白鹭街西段
邮政编码：430071
联系电话：400-0800-666
官方网址：www.hbmtc.org.cn
学习平台：www.mreln.com

特别声明

本刊编辑部保留一切权力，如欲转载，
须获本刊编辑部同意。
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
本刊联系调换。

CONTENT 目录

开班仪式 CLASS OPENING CEREMONY

02 开班仪式

学员观点 STUDENT PERSPECTIVES

04 学员观点

经验分享 EXPERIENCE SHARING

06 矫口区关于公平竞争审查
实际工作的经验做法
12 郧阳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验做法
14 襄阳市市场监管局研讨交流提纲
17 石首市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营造更佳营商环境
23 孝感市“六制四查”深化公平竞争审查

案例分析 CASE ANALYSIS

30 实际工作中的
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或心得体会
31 丹江口市交通局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35 随县公安局
滥用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案

学员风采 STUDENT STYLE

38 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心得体会

知识竞赛 KNOWLEDGE CONTEST

42 公平竞争审查知识竞赛

开班仪式

CLASS OPENING CEREMONY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厚植公平竞争理念，加强全省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10月26日，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湖北省市场监督宣传教育中心承办的2023年全省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在武汉顺利开班，来自全省系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共162人参加参加本次培训。

据悉，此次培训班为期两天，旨在加强基层工作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深入学习，促进工作能力水平的提升。将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实务、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使用问题等工作为主题，邀请反垄断相关领域专家授课，课程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咨询答疑等多种形式进行。

公平竞争是打通经济循环、建设统一大市场、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支撑。参训学员表示，作为监管人员要做到稳市场、促发展、保民生，必须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学员观点

STUDENT PERSPECTIVES

计量业务监管能力提升
“局所联动”研讨交流报告

学员观点

2023年10月26日晚，根据2023年全省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的安排，第三组全体学员结合培训内容和各自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际工作情况在南苑楼四楼3号会议室进行了分组研讨，省局刘杰同志作指导，组长盛辉同志主持，周小梅同志现场记录，主要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提出工作建议，经过归纳汇总，报告如下：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一）市县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成员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视度不够。究其原因：一是部分成员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认知不清晰、理解不到位，误认为出台的文件已经审查其合法性就足够，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走过场”或者完全不做；二是认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是市场监管部门的一家的职责，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踢皮球”或者不配合。

（二）市县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成员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不高。究其原因：一是成员单位内部专业人才储备不足和人员流动性大，对拟发布的文件是否需要审查、如何根据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把握不准确，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忽视未作交接；二是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不足，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成员单位对审查中的疑惑和重难点问题不正确面对，消极拖延，使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停滞不前。

（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信息化、智慧化程度不深。现在各市州正在使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信息化系统在操作过程中时有出现漏洞和错误，系统设计存在缺陷，文件需要各成员单位主动上传后才可审查，使得审查工作处于被动局面，对各单位上传的文件审查不全面。

二、对存在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多管齐下严格落实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建议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参会，嵌入公平竞争审查知识培训会，印制和分发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法规、通报、典型案例的汇编，促使地方党委、政府和成员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视。

（二）多措并举发挥联席办公室的统领作用，积极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一是请求省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支持，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加强宣传和落实，让公平竞争审查不仅在成员单位中深刻理解和严格执行，还要让广大群众知晓、监督、积极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二是创新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方式，不定期随机对成员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抽查，并对抽查情况填表签字存档；三是推动建立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人才库，邀请各成员单位推荐专业水平过硬的业务骨干、聘请学院教授、律所律师组成全方位的人才库，解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出现的难题和分歧；四是加强对成员单位的考核，联席会办公室制定考核细则，并与年终法制政府考核相衔接；五是鼓励和推进联席办公室成员单位统一挂牌，时刻提醒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存在和重要性，做到人员可以流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始终在路上。

（三）加大技术投入，建议省局开发公平竞争审查系统（数据库），可以自主抓取各地官方网站发布的文件信息，进行自动化智慧审查。

（四）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第三方评估相对于行政机关和利益相关方拥有专业的知识、经验和技能，能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和工具，受到的影响小，能够提供更加中立、公立的评估结果。

经验分享

EXPERIENCE SHARING

矫口区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实际工作的经验做法

“三个创新两个强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荆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交流材料



矫口区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实际工作的经验做法

一直以来矫口区紧紧围绕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各项工作要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全覆盖”扩面，“大力度”把关，“定周期”管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辖区成员单位围绕本部门职能职责，重点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清理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开展工作。做到在思想观念上根植于心，在发展实践上对标对表，在工作落实上整体推进。现将我区工作做法汇报如下。

一、明确工作机制，有序开展活动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为了进一步落实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责任，矫口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人员结构进行了修正调整，确保信息互通、沟通无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

（二）明确职责，清理范围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矫口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及流程》，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具体措施，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审查标准、审查流程，为全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提供基本遵循。

（三）统筹安排，落实责任

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组织专人负责对现存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逐一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四类标准”、18个“不得”和四类例外情形，进行梳理审查，确保我区在日常工作中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有效杜绝制定出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从根源上防止制发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

二、加大审查力度，认真开展清理



（一）梳理清单

对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进行梳理，明确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范围和重点领域。矫口区2022年出台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共 3件，均已于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1件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其余两件均符合规定。

（二）清理存量

根据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存量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矫口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已清理存量政策措施21件，废止4件。并对矫口区城市更新局下达督导函1份，要求对《矫口区地大校内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公告》进行责改。

（三）定期总结

召开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通报上半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各部门的反馈意见，查漏补缺，去粗取精，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实施。

（四）征求意见

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对可能存在的竞争障碍或不公平规定进行重点调研和听取。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最大程度扩大征求意见受众面，保障不同利益群体话语权，切实加强政策制定的民主性、科学性。

三、增加有效途径，加强审查监督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可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行政过度干预市场，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矫口区为此出台《矫口区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办法》。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或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根据投诉人的反映予以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重视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我区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宣传活动，区司法局于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开展了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区卫健局在各诊所通过大屏幕滚动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普法宣传动画等等，使大家深刻领会到公平竞争的本意及精神实质，取得良好的宣传成效，为助推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矫口区将继续努力，秉持公正客观的原则，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建立做出贡献。

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培训研讨交流提纲

■ 武汉市青山区市监局 李劼

一、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自我区正式启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以来，区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区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大力支持下，逐步完善组织架构、优化审查流程，各部门主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意识逐步提高，在各成员单位共同努力下，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是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区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及人员变动情况，逐年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完善青山区联席会议组织架构，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有序推进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是工作要求有效落实。各成员单位在制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能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坚决杜绝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同时，对存量文件实行定期审查和清理，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去年，我区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自查工作，清理相关政策措施27件，有力规范了政府市场行为。

三是工作理念持续深化。各成员单位对国家、省、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文件组织了专题学习，领会其意义、目标任务及工作要求等，做到了融会贯通，入脑入心，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方面，也形成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如区市场监管局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了年度工作要点和本单位绩效考核体系，有效压实工作责任，区教育局采用“局机关统筹、二级单位实施、学校使用”的三级模式，从流程上杜绝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区科经局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准确把握公平竞争审查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持续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坚决清理废除和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

一是认真做好新出台政策措施的审查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是一项硬性要求，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因此，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在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等领域，制定出台(包括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发布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填报《公平竞争审查表》，坚决杜绝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二是扎实完成存量政策措施清理自查任务。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自查工作，是今年省里和市里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一项重点任务，区联席会议办公室也制发了工作方案。这项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对本单位起草制定的(包括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发布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存量政策措施文件，主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审查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此,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扎扎实实做好本次清理自查工作。

三是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是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效的有力举措。今年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全市的统一部署，继续组织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根据评估需要填报相关调查问卷，提供相应文件材料。对于第三方评估反馈的意见建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采纳，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实效。

黄陂区联席办成员单位发改局聘请委托第三方公平竞争审查具体做法

2023年3月，我区联席办收到区发改局《黄陂区关于支持纺织服装供应链平台建设的措施》（征求意见稿），需聘请第三方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按照 “谁起草、谁审查"原则，区联席办立即与市联席办联系，协调指导区发改局按照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成立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武公审联办【2021】1号）要求，聘请了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团队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聘请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审查意见为该措施可以实施。具体做法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

在起草措施环节，已征求过市级和区级15个单位意见，按照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规定，区发改局于2023年3月24日至4月3日，将《黄陂区关于支持纺织服装供应链平台建设的措施（征求意见稿）》在黄陂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组织专家咨询论证

区发改局积极与联席办沟通，确定由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商务局会展处处长（原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杨小琴协调组织武汉理工大学法社学院申来津教授/博导，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杨兰品教授/博导，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周其明副教授/硕导，组成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团队，从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四个方面对《黄陂区关于支持纺织服装供应链平台建设的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平竞争审查进行咨询论证。经专家团队审查，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可以实施。同时建议黄陂区采取均衡的激励政策，促进黄陂区高质量发展。

三、咨询法律顾问意见

区发改局聘请湖北定宽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对支持政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法律顾问意见为《黄陂区关于支持纺织服装供应链平台建设的措施（征求意见稿）》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可以实施，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

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规定，规范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完善相应台账，做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高度重视，及时征求区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研讨，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

经审查，《黄陂区关于支持纺织服装供应链平台建设的措施》在制定的过程中，履行了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组织论证、风险和制度廉洁性评估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发文程序，其制定的主体和程序合法。在区政府常务会集体审议通过，并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个创新两个强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黄石市阳新县

一、创新成立全省首个县级公平竞争委员会。我县积极贯彻落实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加强阳新县公平竞争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积极推动工作落地落实，2023年7月，我县积极主动申办成为省级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先行区创建试点县，在县经济开发区挂牌成立了全省首个县级公平竞争委员会，由县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分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主任，政府办副主任和县市场监管局长任副主任的领导班子，8月23日在党校召开阳新县公平竞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标志着阳新县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翻开了全新的一页。

二、创新公平竞争审查三个全覆盖。一是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成员单位全覆盖。成立县级公平竞争委员会后，提级扩员，从原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21家成员单位扩展到46家成员单位，涉及18个镇（场、区）和28家县直部门，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达到全覆盖。二是公平竞争审查的制度全覆盖。组织编写《阳新县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资料汇编》，创新建立《阳新县机关内部统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阳新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15项制度，以切实保障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覆盖。三是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全覆盖。各成员单位全面清理存量政策措施，全面审查增量政策措施，按程序、按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不留死角，真正做到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至目前，我县清理存量文件768份，审查增量文件99分，公开征求意见6份，修改文件10份，废止文件16份。

三、创新公平竞争审查与企业维权联动机制。在上级和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县在开发区挂牌成立“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和“阳新县公平竞争委员会”合署办公。试点公平竞争审查和企业维权服务“双轮创新驱动发展”。同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企业“一站式”维权服务。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发现损害企业利益行为，及时安排相应人员进行维权。在处理企业投诉举报等维权活动中发现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时，可以及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从源头上维护企业权益。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激发市场活力.同时，在大厅公示投诉举报范围、受理条件、投诉举报方式，同时依托12345、12315平台，以及来信来访的“线上线下”等渠道接收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建立各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统筹的投诉回应机制，全面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压紧压实政策措施制定单位的主体责任。已收到保险公司投诉1起，正在调查处理中。为加强“智慧监管”，我县已在县公平竞争委员会大厅内设置智慧监管两台电脑，方便市场主体查询和服务。首批授权26家县直政府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实现纸质审查与智慧监管同步进行，到目前，已综合集成全县机关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数据130条，实现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有序流动，全面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四、强化应审尽审，提高审查质效。一是强化自我审查。各成员单位必须有“四个一”，一个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一个内部审查工作专班，一个“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门牌，一本政策措施清理审查台账。二是开展抽查评查整改。对16家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评查抽查，向7家单位下达公平竞争审查整改建议函，均已按要求整改。三是开展第三方评估。全县抽查政策措施558份，涉及5家单位计6份文件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行为，评估效果明显。四是开展专家会审。优选吸纳9名法律、市场经济方面的专家，成立成立公平

竞争审查专家咨询委员会，正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案例1起。五是督查督办有力。我县组织部门已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履职尽责考核内容，同时督办室及时跟进，多次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座谈会、推进会、调度会，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五、强化培训宣传，营造舆论氛围。一是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印发相关学习资料供成员单位学习，邀请省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处专家为各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和业务人员培训。二是丰富宣传形式。深入阳新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以座谈会形式，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宣传倡导活动；发动市场主体及政府部门，利用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屏滚动播放公平竞争宣传标语；发放有关宣传法律法规材料200本、宣传彩页400份；企业调查问卷47份。在省局湖北市场监管信息公平竞争审查专刊、《中国县域经济报》、“FCN公平竞争网”、《中国经济时报》、《东楚晚报》等全国各大媒体发表公平竞争消息，获得社会广泛持续关注，营造了良好公平竞争氛围，提高了市场主体的知晓度和满意度。（阳新县局程良为）



郧阳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验做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和省、市、区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市场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经研究，现就我区在市场系统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关事项和大家分享几点工作做法：

一是高位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实施。认真落实区政府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及相关实施细则，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健全公平审查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责任部门和负责人，规范公平竞争审查操作流程。

二是及时调整联席会议制度落实。2023年上半年，鉴于部分成员单位人员变动，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联席会议成员名单进行了调整，及时更新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和联络人，确保成员单位和工作人员到位，确保上传下达顺畅，确保工作机制有效运转。

三是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切实推进我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贯彻落实。2021年以来，各单位新出台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有关的文件25份，各成员单位审查存量文件8件，清理失效文件5件，经审查，有关政策措施中含有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经协调，由武汉大学法学院孙晋教授对拟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目前已修改并公示。

四是有序开展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根据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要求，进一步明确清理工作的范围、重点、时限和要求，研究落实存量政策措施的自查梳理、审核排查、公开清废和总结汇报等各阶段工作。

五是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培训。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题培训，深化对公平竞争审查的理解和认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实施成效，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氛围。

竹山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交流发言提纲

近年来，竹山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各项工作要求，聚焦健全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增、存量审查等重点，通过建机制，促扩面，勤指导等措施，有力推动了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效落实。我们的做法是：

一、织全高效服务网。今年我们调整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25个），重建了成员单位工作联络群，保障了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的及时传达、工作任务的发送，方便了相互工作沟通和联系，做成了“有问必答”“有求必应”的高效服务网。

二、健全审查责任制。一是我们完善了《竹山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我县公平竞争审查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具体措施，为全面建立审查机制提供了基本遵循；二是严格按照“谁实施、谁提出清理意见”和“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规范审查工作流程，逐一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四类标准”、18个不得和四个例外情形，进行梳理审查，提出“废改立”意见，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程留痕可追溯。

三、组织培训勤指导。一是利用召开联席会时机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和政策解读；二是利用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发放相关宣传资料（300余份），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普法宣讲（10场）；三是积极帮助成员单位协助审查，进行全流程工作指导；四是提前介入政府部门起草的（人社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民营规模以上企业招工稳岗政策兑现的通知》、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推动新型农业互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市场监管局《竹山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监管资助办法》）相关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效防范了可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新政策措施条款的出现；五是对重点乡镇和部分单位（公交中心、绿松石产业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了专项检查，针对存在的有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问题及时给予业务指导。

四、实现审查全覆盖。通过多次向县委、县政府做专题汇报，赢得了更多的重视和支持，现在，我县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在上会前必须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已在县领导层形成了共识，保障了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的有效实现。

五、创优工作保实效。一是开展审查评估，聘请了律师对我县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开展审查评估，保障合法性、公平性审查的实效；二是组织听证会审，部分单位出台措施前，组织召开听证会，（烟草专卖局出台《竹山县烟草专卖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前）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建议，使公平性更有保障；三是探索示范创建，积极向政府请示成立“竹山县公平竞争审查中心”，拟结合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先行区创建，探索建立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六、强化执法树权威。一是在查处市场混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把加强对行业龙头企业，驰名（著名）商标有效保护作为重点，比如，我们根据举报查处了某仿冒某品牌保健药酒案；二是在查处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方面，把药品（医疗器械）购销（采购协议）环节作为重点，如我们办理的省委巡视交办某医疗机构涉嫌签订含有排他性供应条款的协议的问题线索，以此协议为切入点，查处了某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医疗器械案，并对相关关联企业进行了查处，罚没金额30多万元，在这一行业领域形成了震慑。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培训目标，持续抓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全面落实，从“畅通运行、人才培养、常态保持、强化执法”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推动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襄阳市市场监管局研讨交流提纲

■ 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8日

一、全面加强组织保障

一是明确公平竞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今年上半年报请市政府同意，印发了《襄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了襄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及成员单位工作责任。

二是制定公平竞争审查考核评分标准。为深入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提升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审查质量和效果，襄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制定了《襄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考核评分标准（试行）》，并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三是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多项考核内容。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督查、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督查工作，每年开展督查。在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和法治建设考核中，也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标纳入考核体系。

四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普法宣传。编印了《反垄断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资料汇编》六百余册，组织开展全市两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的《反垄断法》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普法视频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公平竞争意识。今年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共计张贴、发放宣传海报600余张、宣传册300余份、学习书籍114本，召开专题培训15场500人，上街宣传1500人次，发放企业问卷187份，滚动播放宣传标语3000余次，助力全社会树立公平竞争的理念，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环境。

二、不断优化审查机制

一是督促成员单位完善内部审查机制。襄阳市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已经在成员单位职责履行、能力保障、审查效果、公平竞争政策监测、处置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制度，在市级层面已经基本形成了完善的制度体系，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有司法部门严格把关，也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

二是不断探索联动配合工作机制。襄阳市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了事前提醒机制，凡是向市场监管部门征求意见的涉企经营文件，一律督促提醒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司法部门严把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关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关，凡是拟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文件，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一律不予合法性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予规范性文件备案。

三是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襄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襄阳市襄城区、樊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鱼梁洲经济开发区、东津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总体情况实施评估，目前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不断提高审查质量

襄阳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通报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后方可出台；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存量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排查。“清”“审”结合，有效预防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发生。今年以来，共审查新增政策措施66份，出台56份。未在国务院大督查中被通报。

襄阳市老河口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交流材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老河口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履行职责，积极组织我市各相关单位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工作开展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

1、是完善工作机制。老河口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履行职责，统筹协调指导，理顺工作机制，制定了《老河口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举报和受理机制，征集专家人才组建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咨询专家库，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

2、是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联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集中学习了《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开展宣传工作，先后进企业、社区等场所发放《反垄断法》宣传材料等方式向群众讲解相关法规政策，提高了群众对垄断行为的认识。

3、是落实第三方审查。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开展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工作，积极邀请司法局、湖北宏义律师事务所相关专家就如何开展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交流探讨，旨在全面推进对全市第三方评估工作，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二、突出亮点：1、是公平竞争审查实现会审关口前移。以市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出台的涉企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形成初稿后，在征求意见环节，主动邀请市市场监管局提前介入，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关口前移，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与综合效能。2、是审查人员上岗力求培训靠前。联席办注重成员单位新调整审查人员的能力培训工作，督促成员单位审查人员上岗前履行必要的培训程序或安排审查人员到联席办进行跟班学习，进一步完善定期培训与常态化培训相结合的培训体系。

三、典型案例：2023年8月，老河口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接《关于授予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经公平竞争审查：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中：“第十三条：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第（二）项：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3.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的规定。建议：对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行为，应当依法履行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的相关程序材料。

四、问题不足：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稳步推进，落实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1、是个别部门虽然建立了工作机制，但工作开展成效不明显。2、是由于联席会议成立时间短，对各部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导不够、督导不到位。3、是对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制度理解不到位，工作不规范，审查质量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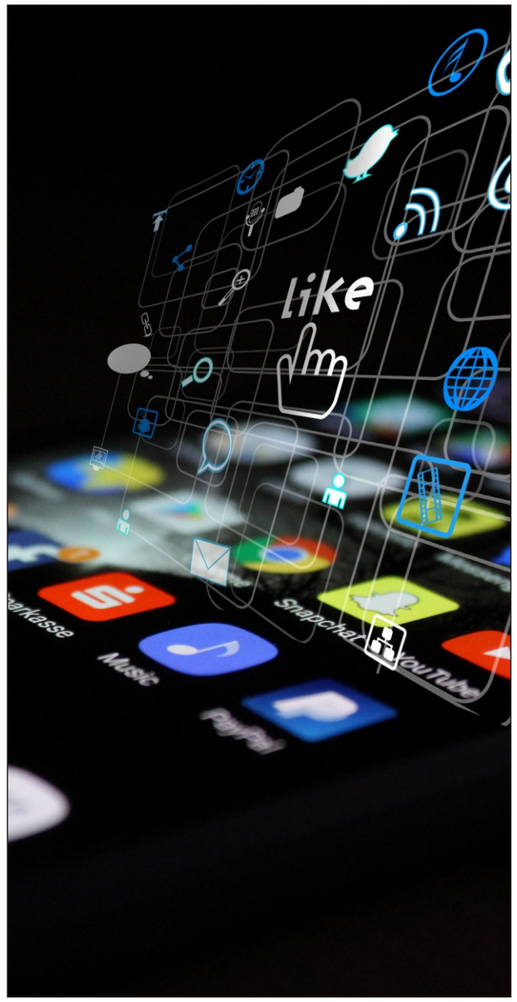
五、下一步复制推广建议：

针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宣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专题培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提高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督促各部门制定自我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存量政策清理的实施方案。根据各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抽查，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清理废除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是经济体制改革大背景下的一项新制度，涉及面广，制度落实不可避免地遇到思想认识滞后、工作机制不畅、审查能力不足等诸多问题。我们充分认识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从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制度设计、严格审查流程入手，建立相关考核机制，做到责任到人，责任可追溯。逐步把制度落实引向深入。今后，我市将深入贯彻公平竞争审查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制定的各项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制度，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石首市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营造更佳营商环境

为推动石首市经济健康发展，优化石首营商环境，2023年，石首市市场监管局创新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被列入全省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先行示范区创建县市。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先行示范区创建对该市来说既是职责、任务，又是机遇、抓手。

一、升级领导小组，打造机构设置新规格

为切实增强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要求，对往年以来的石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成员进行了调整，并在今年升格为石首市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下设委员会办公室于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创新审查制度，探索工作执行新路径

为改进公平竞争审查方式，提升审查质量和效能，石首市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创新制定了《石首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办法》，依照此办法，石首市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牵头成立了会审专家成员组，根据会审申请原则对需要审查的涉及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集中会审，对以往或新出现的有争议的、不够准确的、影响重大或存在问题的政策文件进行审查修改，以将一些通过普通审查无法完善清理的文件彻底清理。

三、突出目标导向，形成考核保障新合力

为规范石首市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落实，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规定和要求，石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石首市公平竞争审查先行示范区改革创建具体方案》、《公平竞争审查操作指南》与《石首市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以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更高质量、更大力度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先行示范区改革创建，从源头上打破行政性垄断行为，为维护我市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在石首市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牵头下，联合28家成员单位对全市涉及到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进行审查，共审查文件113份，经审查修改调整1份；共清理存量文件83份，废止8份；另有四份政府文件通过投诉举报平台与集中会审机制被建议修改，相关部门收到修改建议后积极响应，提出了修改方案，有效发挥了公平竞争审查的特有作用。

四、注重宣传形式，开设党校培训新课程

为打造良好的公平竞争审查环境，石首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特邀请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处副处长、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张晓伟同志，于9月1日下午，在市委党校2023年乡科级干部秋季主题班上专题授课，课题为《优化环境与公平竞争审查》。张处长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概述、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典型案例集中点问题分析这三个方面，向大家阐释了优化营商环境与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出台政策和有关要求，对于我们推进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推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石首市积极响应政策宣传周活动。在石首市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的牵头下，各成员单位积极行动，通过宣传海报、标语、公众平台等方式大力宣传统一大市场与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内容，为打造良好的市场经营主体与氛围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

后续，石首市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将通过不断完善审查机制、不断强化审查力度、不断提升审查效能，有力规范政府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常态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为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来石市投资兴业、健康发展，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竞争环境，让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为石首市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做出应有贡献。（作者：石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荆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交流材料

近年来，荆门市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2019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职能由原物价局划转至市场监管局后，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文件精神，做深做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完善，文件审查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荆门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统筹组织情况。一是安排部署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2022年9月，荆门市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将以前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层级上升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时充实了部分成员单位，成员单位由原23个增加为25个。2023年6月，针对市领导分工调整和成员单位人员变动，荆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调整了联席会议人员组成。2023年8月22日，市政府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会议对2023年上半年各地、各成员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介绍了先进经验做法，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通报形成制度化、常态化。二是推动纳入相关考核。为提高各地、各成员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视，我们积极推动荆门市依法治市办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市法治建设绩效考核项目，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走深走实。三是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召开2023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会上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知识培训，对25个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及7个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宣讲了公平竞争审查知识。结合公平竞争宣传周，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宣传倡导活动，制发了《关于开展公平竞争“三进”宣传和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对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竞争政策宣传周期间，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开展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全市共接受群众咨询322人（次），发放宣传海报176份，发送宣传册696份，发放学习书籍163本，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1206条，手机短信群发6万余条，发放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情况调查问卷463份。针对各地各单位新从事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人员不清楚、不了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知道如何开展工作的问题，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荆门市公平竞争审查资料汇编》，做到从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人手一册，随时查阅。利用工作QQ群，宣传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和典型案例。同时利用督办、检查的机会宣讲《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释疑解难，让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明白如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怎样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了深刻认识。

（二）审查机制情况。荆门市7个县市区全部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市、县（区）两级全覆盖。市联席会议建立了公众参与、审查督查、约谈提醒、统计报告、定期通报、举报受理及回应等制度，增强了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立了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机制，按照“四有”（有机制、有抓手、有运行、有痕迹）要求常态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荆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与市司法局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对提请市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先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以点带面，促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办法》出台后，荆门市积极推动会审制度落地落实，今年以来先后对市发改委、市烟草专卖局、市交通局、市经信局拟定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荆门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协议》、《荆门市“促消费稳增长”汽车下乡活动工作方案》等五份政策措施开展了会审，对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三）审查质量情况。今年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对制定的影响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强化组织保障，建立了责任明确、程序规范的内部审查机制，初步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对2023年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广泛征求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重点对提请政府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是否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等内容进行审查。截至9月底，全市各地、各部门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152份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出台151份。

（四）存量清理情况。在做好公平竞争增量审查的同时，荆门市加紧开展对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8月26日，经市政府同意，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荆市监发〔2023〕23号），对清理工作进行周密部署。截至目前，全市各地、各部门共清理存量政策措施346件，其中修改6件，废止30件。2023年6月，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对荆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开展评估，6月–9月，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对荆门市25个成员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目前评估报告还未出具。

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1、工作主动性不强。各地、各部门对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主动性不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量大，做好这些工作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而全市各地、各部门从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同志大多身兼多职，工作中疲于应对，积极性不高，作为牵头部门的市场监管局工作协调难度较大。

2、审查质量不高。公平竞争审查遵循“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部分政策制定机关对“审什么”“如何审”的要求认识不清，只是简单对照审查标准进行核对，审查和清理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审查业务专业性强，虽然国家出台了实施细则，但在具体实际案例上，缺乏经验，很难把握政策界限，导致有的文件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后仍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3、审查范围不全面。目前大部分单位对规范性文件等做到了公平竞争审查，但其他政策措施比如具体事项的办理通知、“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和批复等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和做法还存在漏审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拟从三个方面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落实。

（一）进一步完善审查范围。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必审。

（二）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充实和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将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实施歧视性监管等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情形纳入审查标准要求。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强化监督评估要求，严禁滥用例外规定。

（三）进一步优化审查方式。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落实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不断丰富审查工具和方法，强化定量评估分析，提升审查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荆门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一份招标公告引发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分歧剖析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俊学

近期，我们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网络抽查中，发现一份招标公告，主要内容是：2023年3月30日， 鄂州市第二中学在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鄂州市第二中学园林景观提升工程（EPC）招标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调查，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公告》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资质条件，限制了其他具有经营能力的经营者参与村庄建设绿化改造升级项目竞争的机会，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项第2目“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并向鄂州市第二中学下达补做公平竞争审查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整改建议函，于是就该公告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引发了两种意见：

第一种：招标人鄂州市第二中学认为，学校不是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

第二种：招标人鄂州市第二中学认为，通过设置经营范围条件能确保项目施工资质和质量要求，也可以减少与园林绿化无关的经营主体参与投标，节省招标人的时间和资源，因此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经营项目名称作为资质条件的做法是合理的，没有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

为了解开招标人心中疑惑，增强其对竞争理念的认知、竞争法理的理解，我们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说理引导：

（一）开展法律政策宣传引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鄂州市第二中学是公办学校，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相关公告文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开展法理宣传引导。一是对其宣讲经营范围不代表经营能力。《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也就是说除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现在的经营范围已经不是行政许可事项，而是一个登记事项，经营范围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无关，不可以作为资格条件。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的规定，企业可以自主决定经营范围。由此可见，经营范围不构成对经营主体一般经营能力的限制，与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无关。二是宣讲经营范围不能作为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明确，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经过说理引导后，投标人接受了我们的整改意见，积极主动整改，及时更改了公告中的有关内容，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一点启示：进一步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宣传力度，使各类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知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

孝感市“六制四查”深化公平竞争审查

今年来，孝感市积极创优六大工作机制，强化四项专项检查，进一步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大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创优监测机制。在各县市区设立8个公平竞争监测站，在全市选择80家有代表性的企业，建立公平竞争监测点，通过实时监测，每季定期反馈的办法，及时掌握影响行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创优会审机制。制定《孝感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暂行办法》，明确政策制定机构在自我审查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和审查政策难以把握的，可以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会审申请。并对会审的程序等做了严格规范。

创优评估机制。制定《孝感市政策措施定期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制度》，就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期限、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等做出明确规范。

创优监督整改机制。严格落实《孝感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通报》《孝感市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建立问题通报台账、举报管理台账，实行清单销号管理。共依法高效处置有关举报6件。

创优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出台政策措施数量，单位、个人对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举报多少，以及上年度出台政策措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将公平竞争审查成员单位划分为A、B、C三级，实施分类监管。开展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日常监督中，在成员单位全覆盖基础上，根据不同等级分类实施抽查，抽查频率A级每半年1次；B级C级每年1次，抽查比例分别为A级100%、B级50%、C级30%，有力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创优审查信息公开机制。制定《孝感市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公平竞争审查联席办、政策制定机关应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平台认真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示，并分别明确依据有关规定应该公开的公平竞争审查信息范围。将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公平竞争审查督查、评估等工作内容。

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序落实，孝感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办公会室狠抓四项检查。

部门联动交叉查。由4个联席会议牵头部门带队，对各县（市、区）办和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交叉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印发情况通报，跟进督促整改。督促县市区和相关部门整改问题26个。

盘点存量全面查。报请市政府同意，市场监管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

第三方评估专业查。邀请法学专家所对今年以来我市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42份政策措施进行审查评估，出具专业性《评估报告》。

智慧监管网上查。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构建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督促各单位将本部门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录入数据库。截至目前，共录入文件206个。采取“互联网+抽查”以及“互联网+审查”的方式，对各部门网站公布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审查。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研讨交流材料

■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璠璠

近年来，我们在省、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主要情况有：

一是提请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研究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2022年5月26日的专题会上，明确了局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政策法规科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职责分工；今年8月30日的专题会，讨论通过了《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规定》，对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是规范文件管理，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我局从2022年开始，创新改进办文流程，在发文稿纸中增加“是否需要公平竞争审查”、“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是否需要合法性审查”、“是否符合合法性审查标准”4栏，实行“逢文必审”，确保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措施应审尽审。今年，我局出台的2份规范性文件均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黄政规〔2022〕3号文件和市局《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拟定，并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2023年审查重大行政决策5件，合同25件。

三是及时清理报备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情况。

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3年9月份，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系统规范性文件数据归集入库工作》的通知，再次对多年来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共清理6份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并归集入库，同时了解查看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情况，并在网站上进行公示，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向市司法局报备。



罗田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汇报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我县根据黄冈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充分发挥联席办牵头协调作用，对照公平竞争年度工作要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一）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情况

为认真贯彻省市决策部署，我县从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2021年5月县政府就下发《罗田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文件，要求全县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2022年7月及时调整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并明确专人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县联席办对成员单位考核的基础上，推动将其作为法治政府工作考核的指标。

（二）机制运行情况

不断完善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审查机制。

1、充分发挥联席办的协调指导作用。在县联席办的协调指导下，我县各成员单位积极建立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制度，目前22家成员单位中有16家单位已建立本单位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完善各项审查制度建设。2022年7月印发了《2022年罗田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罗田县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罗田县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办法》《罗田县公平竞争审查信息报送办法》四项制度。

3、落实第三方评估制度。2023年4月在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安排下，由湖北德铭律师事务所对我县公平竞争审查总体情况进行了第三方评估。目前评估已完成，初步评估意见已进行反馈，共审查文件53份，其中符合公平竞争政策36份，不属于审查范围8份，属于例外规定2份，属于疫情特别政策措施2份，属于违反公平竞争政策规定5份，后续我县将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按时按质完成整改工作。

（三）政策措施审查情况

有序清存规增，全面掌控政策措施情况。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季报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于每年1、4、7、10月份的10日前向县联席办报送上一季度清理存量规范增量政策措施的相关数据，全面掌握全县政策措施情况。今年以来，我县共审查并出台增量政策措施7件，出台7件；共清理存量政策措施56件，其中保留政策措施53件，废止政策措施3件，进一步有效规范了我县政府行政行为。

（四）宣传培训情况

2023年4月份，召集全县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联络员开展了2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培训，发放《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手册》，培训内容贴合实际，由浅入深，进一步提升我县整体公平竞争审查水平。5月份，在党校公开课上向县政府、各单位中层干部介绍《公平竞争审查典型案例》，积极提升领导干部业务能力和审查意识。

二、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定数量的政府部门领导和审查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还有差距，审查机制流于形式，审查人员专业素质不强，审查质量不高，审查范围覆盖不到位，制度的刚性、约束性不强，公平竞争意识、公平竞争文化还需要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措施

下一步，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及上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部署，从完善制度、规范运行、加强督查等多方面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审查工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全面落实。

罗田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突出“三个转变、四个强化”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

■ 仙桃市局经验材料

在省局、市政府的领导下，仙桃市市场监管局突出“三个转变、四个强化”，强化制度刚性化约束、统筹协调、抽查督导、案例分析、约谈制度、情况通报、专家咨询认证、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多措并举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聘请社会监督员构建社会监督体系，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以第三方的视角来弥补政府自我评估的缺陷。

一、公平竞争审查统筹协调由粗放型向目标型的转变

统筹协调是行动的导向，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强化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压紧压实责任，把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切实解决影响公平竞争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做好联络各方、汇集信息、服务保障等工作，为各成员单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供支持和保障。紧盯薄弱环节，紧抓短板弱项，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全力推动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改善营商环境。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形成合力,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力争在2023年底前基本建成工作规则完备、工作机制完善、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运行高效、监督执法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

二、公平竞争审查由事后督查向全程指导的转变

实行专家会审、投诉回应、抽查评估、监督考核、结果运用综合施策，压实责任，形成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闭环。

一是建立市级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通过选聘16名专家入库，汇聚了专业力量，为评估行业政策的竞争影响提供专业服务，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存量政策清理工作提供专业支撑，为市组织交叉抽查储备力量，为市政府组织督查检查提供专业保障。通过专咨询论证、专家会审制度等手段实现事前预防。印发《仙桃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办法（试行）》，在制定出台相关重大政策措施先由起草单位进行初审，对存在疑问的政策措施，协助成员单位进行会审。专家组建以来已会审11件文件以及重大政策措施。

二是构建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体系。为推动我市加速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工作，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对公平竞争审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面向社会各界公开选聘监督员10名，有利于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防止政府过度和不正当干预市场，同时还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畅通渠道，及时受理。

三是实行智慧监管，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系统录入，充分运用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组织开展政策措施抽查、第三方评估，对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切实提高审查质效。加强对审查数据的统计分析，有效识别违反审查程序规定和审查标准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是注重结果运用。对工作中的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为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由“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办通过加强事前预防、严格事中把关、强化事后监督，全市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工作质量成色更足。建立了责任明确，程序规范的审查机制，统筹部署存量清理、增量审查，进一步细化审查内容，审查范围，审查标准，将公平竞争审查贯穿文件和协议合法性审核全过程，审查中发现存在妨碍统



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一律不予通过，对违反公平竞争的文件和协议及时予以纠正，最大程度确保出台的文件和签订的协议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今年以来，审核文件和协议220余件。

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四个强化”：

一是强化宣传培训，在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能力上做文章，聘请专家授课，开展典型案例分析，打造了一支过硬的审查队伍。结合多方位的关注，通过多种文化媒体，多种传播形式，立体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竞争政策文化氛围。

二是强化抽查考核，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通报和抽查制度。出台了《仙桃市公平竞争审查考评办法（试行）》，明确考评依据、考评内容、考评方式，充分运用考评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系统，充分体现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三是强化第三方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研究制定《仙桃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分阶段、分步骤，采取实地调研、网络抽查、问卷调查，舆情走访等形式开展第三方评估，有利于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时客观正确看待竞争影响。

四是强化整改督办，对第三方评估、抽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改。采取“三单两函”（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工作建议函、整改督办函）工作模式，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地落实。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实行约谈，本着促进工作抓落实，发现问题苗头及时纠正、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教育警示、抓早抓小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约谈工作。

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细化责任分工，强化跟踪督促，推动各项举措落实落细、落地见效，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形成抓落实的合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对于政府内部，要“做对激励”，让“有形之手”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公共服务”，引导市场的“无形之手”更加充分地发挥“做对价格”的力量，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循环、国民财富的增长。

公平竞争审查研讨交流提纲

■ 神农架林区

大家好！很荣幸能和大家一起参加全省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关键举措，是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竞争中立原则的有效途径。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深刻认识公平竞争审查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全力以赴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来，市场秩序监管科坚持把公平竞争审查放在突出位置，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立足全局，统筹谋划，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与法治建设相融合，将审查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相结合，重点强调，突出落实。制发了《关于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明确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做到应审尽审、不留遗漏。

（二）健全机制，完善审查制度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承担起公平竞争审查任务。健全制度实施的体制机制，做到应审尽审、审之必严、有错必究。正确处理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制度廉洁性评估的关系，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重大决策程序事项，实现审查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与其他单位联合发文和属于代政府拟定，以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谁起草、谁审查。

（三）注重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立体式、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营造浓厚的公平竞争政策宣传氛围；让公平竞争政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强化各类市场主体责任，树立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提升公平竞争合规能力，打造诚信经营、守法自律、公平竞争的文化；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方案和具体举措，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推进各类公平竞争政策的实施。

案例分析

CASE ANALYSIS

实际工作中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或心得体会

违反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例

随县公安局滥用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案

实际工作中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或心得体会 01

武汉市长江新区 Case Analysis 案例分析



2023年7月我刚刚入职武汉长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工作后我便接到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存量清理工作任务。彼时由于是第一次接触公平竞争审查这个概念，对该工作一头雾水。为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我迅速收集上级相关工作文件和业务指导书籍进行学习，了解工作要点。在工作推进中，如何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清理新区成立以来出台的所有政策文件对我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挑战。在局领导的协调帮助下，我到新区管委会档案室获取了新区近两年出台的所有政策文件目录，随后根据市局下发的《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中关于政策措施的审查重点，对文件名称中包含《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进……建设的实施方案》《支持……建设的若干措施》《加快培育……的若干意见》《打造……品牌的若干措施》《……的奖补实施办法》的进行重点关注，最终在较短时间里对新区近两年出台的政策措施哪些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了初步掌握，提升了清理工作针对性。通过此次清理工作，让我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初步掌握了审查方法和审查要点。在工作之余，我也对全国各地违反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例进行了认真学习，为下一步工作的规范开展奠定了基础。

02 丹江口市交通局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案例分析 Case Analysis



案情概况

2022年9月，丹江口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办接到省、十堰市交办工作线索，主要内容为“某公司欲进购10台二手旅游大巴车，丹江口市交通局执法大队以交通安全为由不予办理准入”，经调查，交通局道路执法大队印发《关于汲取恩施州建始县“7.29”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监管的通知》，通知要求“市道路执法大队加强新增旅游运力安全管理，禁止二手旧车及50座以上车辆入户”，但未提供禁止二手营运大巴车准入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相关规定

相关文件规定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中关于“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

相关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的要求。

调查处理

经丹江口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整改建议后，丹江口市交通局认识到上述做法与《反垄断法》的规定不相符，立即按要求做出整改，主动发文废止禁止二手运营大巴车准入的相关规定，同时依法办理相关准入手续允许企业进购二手营运大巴车，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依法依规审批二手旅游大巴上线经营问题，并依法加强经营监管，确保经营车辆安全运行。

03 宜昌市秭归县局 典型案例

Case Analysis 案例分析

2023年5月，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拟出台《秭归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砂石料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以加强对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砂石料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送县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查时，县司法局要求送审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遂将征求意见稿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我办高度重视，立即召集县司法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财政局、法律顾问开展专题研讨，最终认定该《办法》第五条“县人民政府授权秭归县楚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县政府授权的国有单位（以下简称为“处置单位”）统一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剩余砂石资源”涉嫌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1目“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权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1.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的规定，建议起草单位将第五条删除或者进行修改。起草部门听取了我办的建议。

此案例是我县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第一例，为县人民政府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供了理论基础。同时，政策制定机关申请、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集体会审、法律专业机构“增智”的实践路径也为我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实践样本，提升了公平竞争审查科学性、民主性，推动了我县公平竞争审查迈上新台阶。

二、亮点特色

创新举措不断呈现。为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效，引入专家咨询和第三方评估等新模式，2022年各成员单位聘请第三方全面评估率100%，评估合格率100%；部分成员单位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列入法律援助考核考评，充分借助律师事务所的“智力支持”为公平竞争审查“把关掌舵”，推动了全县公平竞争审查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审查制度落实落细。

04 违反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例

宣城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管案例经验做法

案例分析 Case Analysis



案例：荆州市有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损害竞争对手商品声誉案

2022年，荆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荆州市有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损害竞争对手商品声誉一事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10月，该公司发布虚假信息，其旗下的奇瑞qq冰淇淋汽车涉嫌使用其他竞争对手商品名称，造成了群众的误解，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其对手的商业声誉。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之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调查期间，当事人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积极整改，主动采取措施停止了相关行为，并表示将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对荆州市有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一万的处罚，并进行公布。

05 孝感市典型案例

Case Analysis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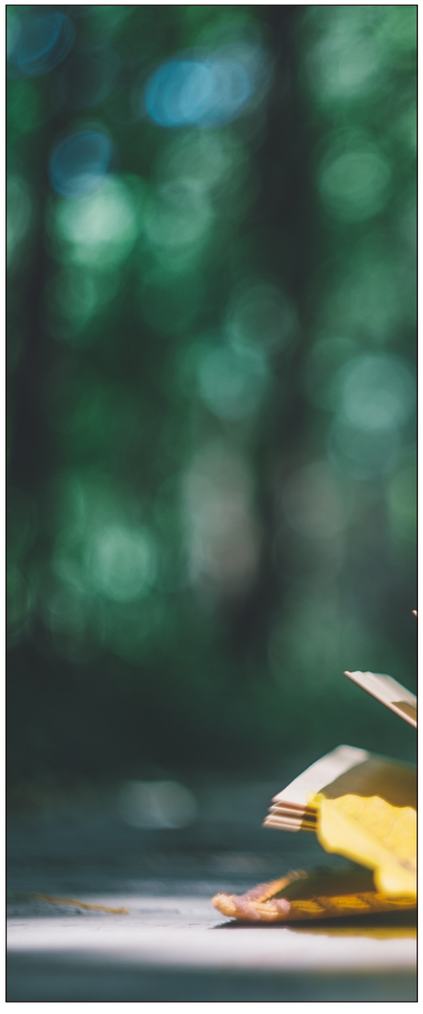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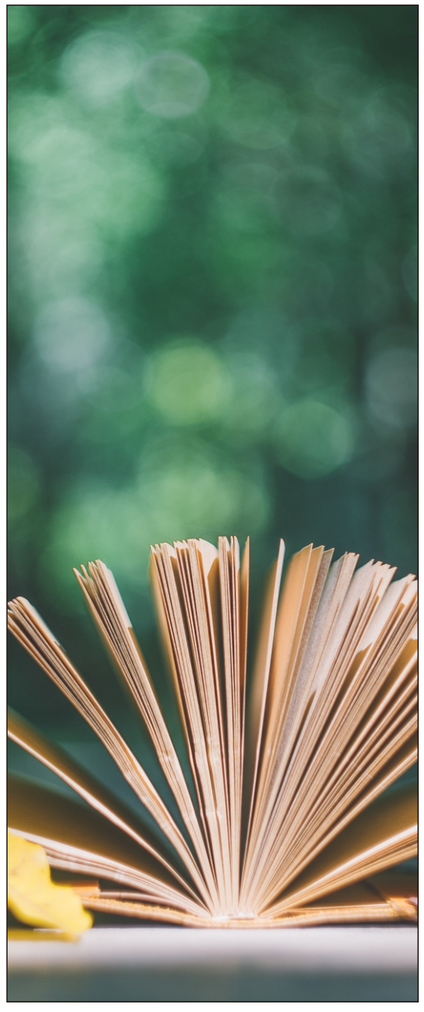
案例一：通过公平竞争自我审查主动纠偏。孝感市文化旅游局在起草《孝感市支持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时征求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意见，市联席办研审发现，该项政策措施第（四）条：“拓展旅游消费群体。……鼓励和支持各级老干部管理部门、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教育部门、工会按照规定积极组织老干部疗养、退伍军人疗养、劳动模范和职工疗养、劳动模范和职工春秋游、研学旅行等活动时，优先选择孝感本地文化旅游市场主体，支持孝感文化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含有排除限制市场主体自由竞争的条款。市联席办向市文化旅游局提出修订建议，市文化旅游局积极采纳，主动纠正，将该条款修订为：“……鼓励……积极组织……活动，支持孝感文化旅游市场健康发展。”修订后的政策措施以政府名义发布，不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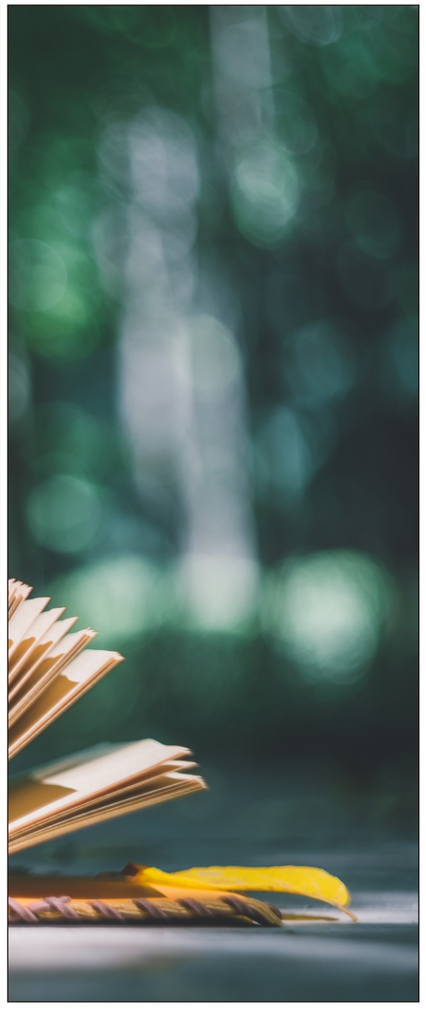
案例二：通过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督促纠正。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网上第三方评估发现孝南区发布的3项政策措施涉嫌妨碍公平竞争。其中，孝南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场主体培育的若干措施》点名给与舒氏企业、万事达胶带等企业拓展新材料产品，涉嫌给与特定经营者优惠；《孝南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在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选择上采取协调加批准的方式，与《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平竞争的方式”不符；《关于印发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将财政安排与税收挂钩，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的标准。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孝南区人民政府印发建议函，孝南区政府高度重视，对以上三项政策措施均进行修订后重新发布。

06 随县公安局滥用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案

案例分析 Case Analysis







2023年8月，随州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投诉举报，联合随县市场监管局对随县公安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案进行了调查。经调查，2023年7月1日，当事人联合随县财政局以负责提供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企业的价格过高、地方财政负担过重为由，未经公平竞争审查印发了《随县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调整的通知（随县公发【2023】1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该《实施办法》四保障措施2规定："2023年8月1日前已办理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的我县所有公章刻章企业都可参与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设定了只能在2023年8月1日前已办理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的随县公章刻制企业的准入条件。调查中还发现符合上述条件的随县公章刻制企业仅3家，变相指定新开办企业购买、使用上述3家企业公章刻制服务。上述行为造成市场准入障碍，限制了商品自由流通、限制了新开办企业的自由选择权。

随州市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未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实施办法》相关内容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中的"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和"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规定。

依据《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向当事人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是要求当事人立即修改该《实施办法》相关内容并公示。

二是要求当事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是要求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当事人后续整改的跟踪指导、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涉案机关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调查期间，当事人认识到《实施办法》相关内容违反《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后，积极主动整改，修改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相关内容并进行了公示（修改为：我县所有设立登记的办理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的公章刻制企业都可参与新开办企业的印章刻制，每三年遴选一次）。鉴于当事人在调查期间主动积极整改，随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结束调查。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9日



学员风采

STUDENT STYLE

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心得体会

关于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审查工作的心得体会

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心得体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强化竞争政策实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我国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确立并不断强化，中国特色的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竞争执法持续加强。近年来，竹山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强化使命担当，细化落实措施，认真开展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我于年初调任县局价监竞争股参与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现将工作中的一些感悟与各位同仁交流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基础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信息共享和流程互联互通，深化政务服务合作，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加快完善以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实现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的必要条件和不竭动力。从今年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我深思，推进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应准确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是推动实现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方式，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地方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着重加强机制建设，实行投诉回应、抽查评估、监督考核、结果运用综合施策，压实责任，形成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闭环。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统筹协调、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加强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着力构建统一协调、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

（二）持续优化机制建设。去年，我局积极向政府请示成立“竹山县公平竞争审查中心”，拟结合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先行区创建，探索建立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今年，省营商办拟定孝感、鄂州、天门、阳新、远安等9个市县（区）开展“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持续优化审查工作机制，审查流程不断规范，工作运转更加顺畅、高效。例如孝感市创优会审、评估、监测等机制，天门市设立公平竞争审查中心等做法值得我们学习。

（三）不断压实审查责任。推动审查制度深入实施，就应当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今年，我县出台《竹山县公平竞争审查考评办法》，明确考评依据、考评内容、考评方式、考评结果运用等内容，以督查检查通报为抓手，按季度汇总统计各成员单位制度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工作任务，持续压实审查工作责任。联席办将进一步完善通报制度，积极向政府建议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县委县政府督查计划，对督查发现违反审查制度要求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四）扎实开展审查工作。无论是增量审查还是存量清理，都要严把质量关，积极规范审查流程，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有件必审”“应审尽审”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对新增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制度实施取得实效。对审查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强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专业支撑，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估，充分征求相关利益人意见，审慎适用例外规定，切实提升审查结论的合法性、科学性、准确性。



（五）加强政策宣传工作。通过聘请专家授课，发放业务指南，开展审查工作讨论交流会等方式加强竞争政策学习，全面提升审查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加强案例分析解读警示，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指导，全面提升审查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要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各成员单位要通过三会一课、开展公平竞争政策进机关活动等多方位、多形式，深入宣传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全面提升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和公平竞争能力。

今年以来我参与了大量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虽然工作能力提升有一定的，但也要清醒地看到自己还有很大差距和诸多不足，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下一步，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培训会目标，努力使自己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有明显提升。

竹山县市场监管局 李光洲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审查工作的心得体会

■ 襄阳市襄城区市场监管局 张雪霜



自2023年2月从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以来，严格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现汇报如下：

一、体制机制更完善。自2019年襄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襄城区市场监管局以来，先后印发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会议规则、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定期评估制度和举报处理办法等，为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发挥社会大众监督作用提供政策指引。

二、部门协作更高效。襄城区对新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在起草单位内部审查的基础上，司法部门在开展合法性审核时审核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题研讨等方式，确保出台的政策措施合法合规。

三、广泛监督更公平。襄城区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受理涉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举报范围、内容和渠道等内容的基础上，分行业建立公平竞争定点检测单位20个，定期走访监测点收集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同时，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宣传，提升社会知晓率和参与率，引导社会公众广泛监督。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审核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根据“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政策制定单位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开展审查，但个人专业审查能力有限，还在审查客观性不足，严谨性不够的问题。

二是工作重视度还不够。部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主动性不高。如近期联席会议办公室针对市级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通知，要求各成员单位梳理报送符合条件的政策措施相关资料，部分单位经过多次催报仍未报送。



知识竞赛

KNOWLEDGE CONTEST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主办

湖北省市场监管宣传教育中心承办

公平竞争审查知识竞赛

竞赛由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主办、湖北省市场监管宣传教育中心承办。来自全省17个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部门的参赛人员组成8支代表队参赛，部分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现场观赛。

本次大赛是落实湖北省公平竞争政策“进机关”行动的重要活动，旨在落实好国家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厚植公平竞争理念，加强全省公平竞争审查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公平竞争能力和水平。







竞赛采取训赛结合的方式开展

邀请到竞争政策理论、实务专家开展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咨询答疑；学习结束后分初赛、决赛两轮进行知识竞赛，初赛通过笔试形式着重考察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知识掌握和运用情况，17个市（州）笔试成绩排名第一的选手进入决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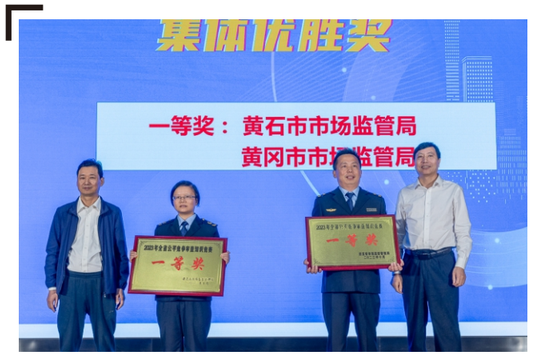
决赛分为客观题抢答和案例分析讲解

各代表队积极抢答、踊跃发言，结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思路清晰、观点鲜明、有理有据地阐述了每一个案例对应的标准、存在的问题及背后的深刻意义，充分展现了自身优秀的临场反应能力、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经过激烈角逐
黄石市市场监管局、黄冈市市场监管局等6家单位
荣获“集体优胜奖”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管局尹月婵等6人
荣获个人优秀奖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公平竞争审查有助于规范政府相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措施，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以来，我省建立专家咨询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会审审查、举报督查、监督考核、统计报告等制度。积极引入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查，探索开展数字化实时监测，加强智慧监管；按季通报各地各部门审查制度落实情况，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开通公平竞争审查网上举报平台，及时核查处理违反制度标准有关线索；开展抽查，加强督导，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压实政策制定机关审查主体责任。连续4年组织开展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共清理政策措施近6万件，修改、废止8000余件，全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将以此次竞赛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意识，不断提升审查业务能力水平，加强审查制度统筹、组织、落实，促进公平竞争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